

#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

沪立达校教（2023）4号

## 上海立达学院 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凝练学校教学改革成果，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、创造性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立达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立达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



上海立达学院

2023年4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上海立达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沪府发〔1998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以表彰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调动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工作方案。教学成果必须能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，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教学规律；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在全校范围内具有先进性，有较大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；经过了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

具体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加强质量保障、改进教学内容方法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、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、坚持正确价值导向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。成果形式可以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**第三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面向第一线的教师。凡在上述各领域取得教学成果的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，以及教学组织、学术团体均可依照规定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师至少应连续2年从事教学工作，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教学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2年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，可以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一）已经结项并取得明显成果的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教改教研项目；或未立项教改教研项目，但工作方案完整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(二) 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**第六条** 成果主要完成人，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，取得实际效果，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0 人。

**第七条**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。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，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。

**第八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置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 3 个等级。

(一) 授予特等奖

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或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有较大贡献，在上海市内处于领先水平。

(二) 授予一等奖

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或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，在上海市内处于先进水平。

(三) 授予二等奖

教育教学理论上价值或实践上取得较好效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明显作用，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。

原则上，对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对于同时获得校级、市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者学校给予的奖励按最高级进行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和评审办法：

(一)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，采用个人（或集体）自愿申报，教学学院推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申报者需填写《上海立达

学院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书》，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，或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报刊发表的论文（论著），或相关的获奖材料等。如有必要，可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价。

（二）所申报的成果材料经各教学学院审查、推荐后报教务处。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定后由学校批准授予。

**第十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在授奖前进行公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之日起7天内提出，由教务处受理、调查后，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裁定。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，查明属实后，撤销所授奖励，收回证书、奖金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立达学院

2023年4月6日